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

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4〕102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5〕1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全省高等学校申报的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进行了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公布如下：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在互学互鉴中不断提升办学质量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深入推进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构建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格局。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，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。要坚持以开放合作为路径，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。要坚持以安全稳定为基础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学校和谐稳定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中国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
- 2. 2022年中国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报告
- 3. 2022年中国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报告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

教育部网站

教育部网站

教育部网站

教育部网站